##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## 修正條文

## 現行條文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個

## 說明

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 一項規定之國內員工總 人數,指每月一日以得標 廠商為投保單位計算 加勞工保險之人數。僱用 原住民人數計算方式,以 參加勞工保險者為限,並 覈實計算。

前項之計算方式,於 依法核予留職停薪,仍繼 續參加勞工保險者,得不 予計入員工總人數及僱 用原住民之人數。

本法第十二條第二 項規定之職前訓練,指依 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 對進用之原住民於投入 工作前所提供有關工作 技能及工作安全之訓練。

前項之計算方式,於 依法核予留職停薪,仍繼 續參加勞工保險者,得不 予計入員工總人數及僱 用原住民之人數。

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職前訓練,指依 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 對進用之原住民於投入 工作前所提供有關工作 技能及工作安全之訓練。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一 十一年一月二十日院臺原 長字第一一零零零三九四 零四號函檢附有關單位意 見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有關單位意見略 以,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 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 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 國內員工總人數之計算基 準,應與政府採購法相 同;本會於計算得標廠商 國內員工總人數時,將其 不同投保單位之投保人數 併同計入以追繳代金,迭 經行政院訴願決定審諸政 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及同 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項序文前段規定,以 同一公司為辦理勞工保險 事宜, 所分別成立不同證 號之投保單位,係分屬不 同之投保單位等語。爰參 照上述意見修正第一項條 文。